



编者按 2008年,无与伦比的北京奥运会惊艳世界;14年后,奥运火炬再次在北京点燃,北京成为世界上首个“双奥之城”。从夏奥到冬奥,从筹办到举办,这背后浓缩了不少“双奥人物”浓墨重彩的光辉岁月。本报今天推出三位来自法律领域的“双奥人物”,详述他们的法治情怀与奥运情缘,敬请读者关注。

与奥运结缘30余年的“申奥老员工”刘岩——

对体育热爱 对法律忠诚

□ 本报记者 张维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采访的时间、地点,都是由记者定的。这出乎记者意料之外。毕竟,作为“中国法治奥运最有力的亲历者与见证人”,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特聘专家刘岩,想象中,他会繁忙到或许有些高冷。

但实际上,记者还在地铁上的时候,他已提前到达见面地点,在西单一间喧闹拥挤的咖啡馆里占好位置;说话时绝不藏着掖着,有啥说啥,弯弯的眼睛也总带着一抹笑意……

热情、友善、坦率、真诚,这些标签都可以贴到刘岩身上。在专业领域,他更是以足够的热爱与激情,奉献给体育与法律事业,奉献给奥林匹克事业。“对体育有热爱,对法律有忠诚”,这是刘岩对自己的评价。

与他的交流中,(对法律的)“忠诚”与“信念”,出现的频率极高。

他看似大大咧咧,但用语却极为谨慎:他会被别人赋予的头衔“申办奥运三朝元老”改为“申办奥运三届员工”;对于社会给予的评价“刘岩开创了我国奥林匹克法律实践”,他在自己的名字后面、“开创”之前加上了几个字:“牵头组织团队”。

自始相随 从未离开

难以想象,刘岩与奥运的缘分已达30余年。最早从1991年中国申办2000年奥运会开始,刘岩就积极参与。彼时,他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还是一

名科员。

此后,北京的每一次申办,他都全身心投入,南京筹备青奥会、哈尔滨申办冬奥会也有参与。国家克服种种困难,终于申奥成功及向世人呈现了精彩的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奥会,他也成长为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原司长,在奥运事务及奥运法律事务中成为专家。

与奥运共处的日子,也是刘岩人生中最快乐的时光,“很有激情”。刘岩告诉记者,他的人生中有两段时期“最高兴”:第一段是曾经在大学当了5年老师,只是他不甘于此就此止步,后毅然辞去这一工作,考取了研究生,刘岩觉得自己“可以为国家做更多的事”。研究生毕业后,刘岩进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他在这里迎来第二段“最高兴的时期”:中国申办、举办奥运之路启程,刘岩自始相随,踏上之后从未离开。

“个人的工作能同国家的事业结合起来,并且取得成功,是最令人高兴与振奋的事情”,刘岩说。

最早的申奥事务中,法律并未被充分重视起来,至少在组建机构时并无法律部门,极少开展的法律事务混杂于其他部门之中。直到2008年奥运会申办成功之后,法律事务的重要性才被提及,设立专门机构也提上议事日程。

迄今,刘岩一直在强调这不是他个人的创意,而是“他和他的朋友们的建议”。北京奥运会申办成功后不久,面对数量巨大、关系复杂的法律事务,他与同事合作起草文件,向领导报送请示,建议成立专职法律工作部门,研究法律对策,防范法律风险。

在北京奥运会申办成功后30余天,北京奥组委



筹备办公室设立法律事务组。2001年12月13日,在北京奥组委成立当天,单独设立法律事务部。这些举措开创了我国经济、社会、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机构成立法律工作部门的先河,更代表着中国奥运法治实践的正式开启。

法治保障 奥运更强

刘岩回忆道,中国第一次举办奥运会,奥运法律工作没有任何经验可资借鉴,而法律业务从奥运

会筹备到善后,各阶段又都很繁忙,法律事务部的成员很少能有完整的休息日。

“在法治保障工作方面,当时北京奥组委需要订立大量的合同,需要取得和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需要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查处侵权,需要应对和解决争议事项,还要参加法治宣传和奥运立法工作。法律事务部要为奥组委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帮助奥组委防范法律风险。”刘岩说,此外还要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针对奥组委的若干刑事犯罪、治安违法行为,如倒卖门票、诈骗、伪造公文等。

对刘岩来说,这是一段颇有意义的工作经历。北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的不断探索和实践,被普遍认为全面开创了我国奥林匹克法律实践,形成极有价值的法治经验和制度遗产。

此后,刘岩与奥运的缘分更进一步。在北京第三次申奥时,他担任北京2022年冬奥会申办委员会总体策划及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对于北京冬奥会,确有必要及早提出“法治冬奥”的理念,把“法治冬奥”纳入筹备和组织冬奥会的原则之中。这不是单纯的原则性倡导,刘岩和朋友们提出了许多具体化、有可操作性的建议。比如,高质量地完成事关冬奥的立法任务;为北京冬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立健全有关北京冬奥的依法决策、执行、监督机制等。

谈及参与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不同时,刘岩有这样的感受:“与北京奥运会相比,虽然北京冬奥会的赛事规模总体上要相对小一些,但是,无论从规则体系、法治要求,还是从法务工作的

性质、类型和体量看,二者相似度很高。但本届冬奥会法治工作还是有其特别之处。”

比如,国内的法治环境更加完善,民众对北京冬奥会的期待更高,北京冬奥法务工作也面临更严格的审视。

奥运遗产 惠及多方

如今,刘岩已退休5年有余,但依旧十分忙碌,推动奥林匹克法律事业发展,已然成为他的终身事业。

对他来说,奥林匹克法律事业的意义不仅在奥运领域,甚至不止在体育领域,它对于文化、展览、旅游等事业和产业也都具有参考价值。比如,上海世博会法律工作就吸收借鉴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大量经验。

在刘岩看来,借举办北京冬奥会的契机,全面提升地方法治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城市科学、长远发展留下宝贵的制度财富。

刘岩说,“同时,我也十分看好中国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的发展前景,奥运会对青年的影响是巨大的,北京奥运会的筹备和举办使不少年轻人投入到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的研究与实务中,冬奥会之后应该会有更多。”

经历“双奥之旅”的国际独立仲裁员陶景洲——

用最快的公正仲裁同争议赛跑

□ 本报记者 张维

每一次到国贸三期,这座曾经全北京最高的楼,都要依靠导航才能在楼里找到目的地。如同它的高度一样,这里聚集着人们眼中的社会精英。

陶景洲的办公室就在这里,无论是此前他作为三家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执行合伙人,还是如今已成为“自由身”的“国际独立仲裁员”,他都选择在这里办公。

他当然是众所公认的精英。就拿正在举办的北京冬奥会来说,他正是国际体育仲裁院选定的13名临时仲裁庭成员之一,而此前,他也曾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临时仲裁庭工作。在世界上几乎所有知名国际仲裁机构中,他都“榜上有名”。

于他而言,最钟爱的事业是仲裁。这也是他最终于2020年选择离开律所去做独立仲裁员的动因,“未来十年二十年,我的工作重心将集中在仲裁上。”他希望自己能为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为加强国际仲裁交流,提升中国在国际(体育)仲裁界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作出更大贡献。

转换赛道 源自积累

“我是代表中国人,在奥运会的另一个赛场上奔跑。”这是2008年陶景洲第一次与奥运会联结在一起时所发出的感叹。

2008年5月13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宣布了北京奥运会临时仲裁院的仲裁员名单,陶景洲从国际体育仲裁院270位常任仲裁员中脱颖而出,和其他11位来

自法国、美国、瑞士等国家的仲裁员一起,为北京奥运会解决各种争议。

陶景洲很坦率地告诉记者,之前一直从事商事仲裁的他,并未接触过专门的体育仲裁。但中国申奥成功,奥运会将在北京举办的消息令人振奋,朋友随口的一句打趣问话“你做仲裁那么多,不想参加家门口的奥运会仲裁吗”,激发了他在这方面的念头。另外一个因素则与当时他的一个助手有关,这位助手来自国际体育仲裁院所在地——瑞士,她也“搬援”陶景洲去做奥运仲裁这一全新的尝试。

恰在此时,奥运会临时仲裁院主席Robert Briner先生正好来到中国,和陶景洲见面时他是否愿意成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临时仲裁庭仲裁员人选,Robert Briner曾担任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主席,与也在那里担任仲裁院委员的陶景洲共事多年,对其非常了解。正因为上述因素的叠加,令陶景洲觉得自己的获选,是“天时、地利、人和的结果”。

陶景洲与奥运结缘,看起来是诸多偶然拼凑而成,其背后又是一种必然。比如,他从1996年开始涉足仲裁领域起,参与数以百计的国际仲裁案件,并以自己的专业性、独立性、公正性等,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积累了良好口碑,成为业内广泛认可的华人仲裁员。他的多个身份标签足以说明这一点:国际商会仲裁院委员、国际律协仲裁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际仲裁论坛联席主席。同时,他还担任众多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仲裁员。

通晓法语也是他的加分项。法语是奥运第一官



方语言。“现代奥林匹克运动是在法国人顾拜旦的推动下诞生的。”陶景洲说,历史原因形成了法语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重要地位。《奥林匹克宪章》中明确:“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两种官方语言是法语和英语”,并补充规定“如出现歧义,以法语为准”。后来又增加西班牙语为官方语言,但仍以法语为准。

裁决要快 更要公正

又懂中国,又懂仲裁,又熟练掌握英法两种语言,陶景洲这样的人才,显然并不容易找到。虽然优势明显,但陶景洲并不敢懈怠,他觉得自

己需要补足奥运规则的内容。彼时去拜访陶景洲的人,都能在他办公室看到国际体育仲裁院汇编的奥林匹克仲裁规则和自1986年以来的案例汇总等书籍。

真正参与到奥运仲裁中后,陶景洲发现,奥运仲裁与商事仲裁存在诸多不同之处。他给记者归纳了如下几点:第一,与商事仲裁强调保密性不同的是,奥运仲裁裁决是公开的;第二,与商事仲裁要向当事人收费不同的是,奥运仲裁是免费的,甚至举办城市通常还会为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第三,与商事仲裁中的仲裁庭组成人员可由当事人选定不同的是,奥运仲裁中的仲裁庭组成不存在选择问题,均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主席指定;第四,与商事仲裁动辄几个月乃至几年的审理时间不同的是,奥运仲裁强调紧急性,通常是24小时内就必须作出裁决;第五,与商事仲裁中双方可以选择仲裁地不同的是,奥运仲裁一律假定仲裁地为瑞士洛桑,这也意味着如果要撤销仲裁裁决,必须向瑞士当地的法院即瑞士联邦法院起诉,而举办地法院对此争议并无管辖权。

这些,也对仲裁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尽快作出裁决,而且要保证裁决的公正性”,陶景洲说。在他看来,某种程度上仲裁员也是奥运“选手”,用最快速度的公正仲裁和争议赛跑。

在商事仲裁领域纵横驰骋过的他,很快在体育仲裁领域也打出一片新天地,获得认可。这从他再次被国际体育仲裁院选为北京冬奥会临时仲裁庭仲裁员就可以看出。

“在自己生活的城市参与奥运,很激动、很兴奋、很紧张。”陶景洲说起这两次近距离接触奥运的心情,作出如是描述。他也感到自豪,毕竟,这也代表了国际仲裁院对他的认可。

抓住契机 未来可期

两次经历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的地方。

陶景洲说,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还没有一个专门的处理兴奋剂问题的仲裁庭。而到2022年北京冬奥会时期,做仲裁工作的则分了两拨人,包括陶景洲在内的9个人处理普通争议,另外4个人则属于反兴奋剂仲裁庭,独立处理兴奋剂问题。自2016年里约奥运会开始,国际奥委会决定在每届奥运会期间单独设立反兴奋剂仲裁庭。

案件审理方式也发生了变化。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仲裁案件的审理方式均为线下,而如今互联网技术突飞猛进,加之疫情催生,仲裁线上审理越来越多,此次冬奥会期间就采取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陶景洲觉得,家门口的两次奥运盛会,对于中国体育仲裁事业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可以以此为契机,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体育仲裁制度。”同时加强涉外人才的储备,提高在国际体育仲裁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对于未来,他充满信心和期待,这也来自于他所观察到的一系列新气象:我国体育法在颁布20多年后迎来首次大修;随着关注和投入体育法学研究的各种社会力量逐步增加,以体育法为主要研究方向的队伍日益扩大;中国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影响力不断上升,中国仲裁员的数量逐渐增加,目前已经有11名;2012年成立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国际体育仲裁院在此已听证了多起国际体育仲裁案件,未来有望发挥更大作用。



□ 本报记者 张维

不谈故事,只谈思考。和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锋最初的交流便是如此。陈锋作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品牌保护团队负责人,全程参与北京奥运会和南京青奥会的市场开发工作,代表2022北京冬奥会申办委员会向国际奥委会作市场开发陈述,这样的经历本有很多奇闻轶事可说,但他的关注点更多地在于有关体育法治的思考上。

从互联网上能获取到的与陈锋有关的信息,几乎都是这方面的内容。他善于也勤于研究,有关体育赛事赞助、体育商品特许经营权及许可、体育赛事品牌保护相关法律问题、运动员形象权使用等,都以一篇篇理论文章的形式体现出他对体育法治浓厚的研究兴趣与出色的研究成果。与体育法治结缘,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给他的机会。此后,他一路成长为体育法治专家。

一路走来,陈锋感受到最大的变化就是,体育与法治的

体育赛事品牌保护研究先行者陈锋——

有种责任大如天的感觉

结合越来越紧密,曾经边缘化的体育法治如今也站在聚光灯之下,是我国体育事业和法治事业发展越来越好的见证。

捷足先登 填补空白

坐姿端正,腰板挺直,陈锋身上依然留着军人的烙印。他曾经在部队服役很多年,转业后到国企工作。“我的专业本来是英语,后来觉得语言只是一个工具,还要再掌握一门专业,便读了法律硕士研究生,通过司法考试,后来又拿到了法学博士学位。”陈锋说。这样的知识储备为他后来接触奥运打下基础。

原本在国企“岁月静好”的他,被一则招聘信息改变了命运。陈锋依稀记得,2001年11月北京奥组委第一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其中一个岗位是合同管理和品牌保护处处长,陈锋当即参加了应聘,经过严格考核和激烈竞争,如愿被录用。“奥运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都是当时尚无研究的新领域,如果我能捷足先登,率先进入这个领域,就会抢占先机。”陈锋为此辞去国企工作。

新岗位让他感到既新鲜有趣又有挑战性。据他介绍,“当时,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还不够健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也不强,对于作为无形财产的知识产权不用不用的思想还较多存在,所以,我觉得自己一定要把这个工作做好,有一种责任大如天的感觉。”

在陈锋看来,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进行依法保护非常重要。“我们做了很多研究工作,比如,哪些赛事标志应该归哪些法律保护更有利,目前的知识产权法律在保护赛事资产方面存在哪些不足,如何补齐?”陈锋说。

在陈锋看来,充分借助政府的力量非常重要。他们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向政府请求帮助,政府都积极予以协助解决,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最终北京奥运会的品牌保护也得到了国际奥委会的肯定。

再度相遇 胸有成竹

2008年北京奥运会结束时,当时北京奥组委一定级别的工作人员去向都有专门安排,但本可以到一个体制内的岗位上稳稳当当过日子的陈锋,却作出了不一样的选择。“我还是想继续从事体育赛事法律管理工作。”陈锋觉得去律所工作对他更合适。

不过,命运似乎注定他就应该干这一行,就在他犹豫是否要转换领域的时候,新的机会来了。2010年2月,南京成为2014年第2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承办城市。随后,青奥组委选中陈锋来做奥运会品牌保护和市场开发工作。

南京青奥会的品牌保护工作对陈锋来说已是轻车熟路,陈锋做得轻松愉快,很快,2022年冬奥会申办工作开始了,其间已经历过多场重大赛事工作的陈锋,再次进入官方视野,被选定代表2022北京冬奥会申办委员会向国际奥委会作市场开发陈述。

这一次,陈锋很有底气:“我不会被问住的!”在他看来,这都是国际奥委会的赛事,规则要求也基本都一样,为此,他在作陈述前就已胸有成竹,“能不能给我们举办权不知道,但我们这些人都是懂奥运规则的,在这个领域摸爬滚打这么多年,在这方面绝对是可得高分的。基本上,问我什么问题,他话没说完,我的答案就已经准备好了。”

发挥优势 破解难题

这与2008年北京奥运会筹办初期时已经有很大差别。“当时,我是两眼一抹黑,不知道怎么办。”陈锋比较两次申办时的不同状态,欣慰于国家法治事业的发展带给自己的成长。

“回想起来,我觉得自己的选择是正确的。单纯有法律背景,不懂

得大型赛事的操作,实际上在具体工作中是很难使上劲的。”陈锋说,自己在工作中遇到过很多棘手的难题,比如要维护赞助商排他性供货权好像是违反政府采购法,这让许多组委会犯难,但实际上如果对赛事的市场开发操作模式理解得够深,从法律角度是能够解释这样做的原

因。陈锋觉得,自己如今发挥专业优势的空间越来越大。虽然相关案例还没有特别明显的增长,但是社会对体育法治的关注度大大增加了,这从各法律机构组织的冬奥法治研讨活动及媒体大量报道就可以看出。

他本人所接受的咨询量也在增加。“各个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对法律管理非常重视,最少一半以上的咨询都是有关法律的,过去大家都凭着政府部门工作经验做事,现在明显觉得政府经验不够用,对‘合不合法’‘能不能这样做’‘不这样做有什么后果’这样的问题越来越多,这是非常好的趋势。”

对于未来中国体育法治的进一步完善,陈锋认为,关键在于要加快体育体制改革步伐,由政府主导逐步转向社会化、法治化,只有这样,法律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体育法治建设才能加强。

(本版照片均由受访者提供)